

地臺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 1,000 臺以上，並完成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外，其需按事業計畫書所規劃進行基地臺建設，如有異動，業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准。目前 4G 業者業已依事業計畫書規劃完成各階段建設，通傳會亦將積極督導電信業者執行建設計畫，以提供消費者良好通訊品質。

五、按電信法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目前電信業者針對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已實施優惠資費方案，老年人若符合前揭規定亦得享受該優惠方案。

(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加強宣導流感疫苗接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6)

顏委員就加強宣導流感疫苗接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部持續加強與民眾及醫界之溝通，並採行各種提升接種可近性措施如下：

(一)自 100 年起委託內科、兒科、婦產及家醫科等相關醫學會或民間社團辦理醫護人員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專業醫療人員對疫苗接種效益之認同與信心，進而協助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溝通與宣導，包括定期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刊登平面及電子媒體、利用網路社群（Facebook、部落格），以及動員社區志工深入各類對象之核心活動區域，如榮民服務處、老人活動中心、長青協會、保母協會、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等，進行接種宣導。同時提供弱勢老人及幼兒重點族群疫苗接種衛教、接種提醒及陪同接種等服務。

(三)於全國設立約 3,500 家合約醫療院所，且主動聯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等機構，提供到院接種服務。另為方便民眾接種，主動至社區設立接種站；對於行動不便及弱勢長者，更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二、鑒於目前公費流感疫苗使用量已達 99% 以上，全國疫苗剩餘量有限，為利疫苗調度，各縣市接種點將逐漸縮減，本部已加強向民眾宣導接種前先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並先向合約醫療院所確認有疫苗再前往接種，以免撲空。若仍找不到提供流感疫苗的院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由防疫人員協助轉介至有疫苗之合約院所接種。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2)